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门锁配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
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3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闻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闻

联系方式：13967712233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 410 号 26 幢 201、301 室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35
附件 2 营业执照	39
附件 3 工况证明	40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44
附件 5 危废协议	62
附件 6 排污登记	65
附件 7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66
附件 8 应急预案	73
附件 9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74
附件 10 验收意见	79
附件 11 验收监测方案	85
附件 12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91
附件 13 车间照片	129
附件 14 公示情况	130

前言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门锁配件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利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 410 号 26 幢 201、301 室的自有厂房进行生产，使用面积 1150.96m²。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门锁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4 月 14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审批（温环龙建〔2023〕81 号）。企业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2323496135W001X）。环评预计建设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10 万套门锁配件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9 万套门锁配件的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门锁配件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0%。本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不设食宿，工作时间单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夜间不生产。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文件，本次验收不对企业开展生活污水监测活动，且生产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时间为一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3 年 6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3 年 6 月 14、19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门锁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 410 号 26 幢 201、301 室				
主要产品名称	门锁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门锁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 万套门锁配件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3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4月		
调试时间	2023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6月13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 局龙湾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浙江越丰生态环 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302323496135W001X			
验收检测 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国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3 年 3 月 1 日起试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2018 年 4 月 10 日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环发〔2018〕24 号）； 11、《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2022 年 3 月 16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温环发〔2022〕9 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门锁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 2、《关于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门锁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3〕81号，2023年04月14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306-15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306-24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	---

4、《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门锁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5月31日。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相关标准见表1-1。

表1-1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pH外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TN	总磷
三级标准 (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20	35 ^①	70 ^③	8 ^①
一级 A 标准 (GB18918-2002)	6-9	50	10	10	1	5(8) ^②	15	0.5

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

2、废气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相关标准见表 1-2。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mg/m³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1-3。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单位: mg/m^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25	6000	20 (无量纲)

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标准见表 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 mg/m^3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相关标准见表 1-5。

表 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等效声级 $\text{LeqdB}(\text{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09t/a 、氨氮0.001t/a、总氮0.003t/a 、VOCs0.023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门锁配件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利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 410 号 26 幢 201、301 室的自有厂房进行生产，使用面积 1150.96m²。

环评预计建设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10 万套门锁配件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9 万套门锁配件的生产规模。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套门锁配件建设项目。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门锁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 410 号 26 幢 201、301 室；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10%。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工作 8h，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单位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门锁配件	万套/年	10	9	9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410号26幢201、301室，项目所在建筑东南侧为同厂区27幢；西南侧为同厂区25幢；西北侧为空地（规划防护绿地）；东北侧隔防护绿地为河道，四至关系见图2-1，厂区平面图见图2-2。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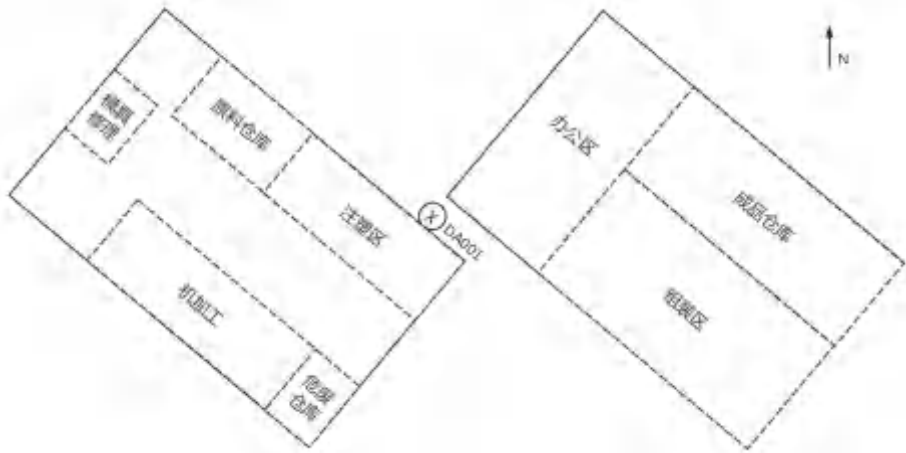


图2-2 厂区平面图

2.4 生产设备清单及原辅材料消耗

2.4.1 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工艺说明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1	切割	切割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	机加工	冲床	台	3	2	少1台
3		台钻	台	15	9	少6台
4	注塑	注塑机	台	6	4	少2台
5	模具修理	台钻	台	2	1	少1台
6		加工中心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4.2 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与环评相比
1	铝锌半成品	吨/年	10	9	少消耗1吨/年
2	ABS 粒子	吨/年	15	13	少消耗2吨/年
3	PP 粒子	吨/年	15	13	少消耗2吨/年
4	机油	吨/年	0.01	0.009	少消耗0.001吨/年

2.5 水源及水平衡

该项目生活用水为225t/a，产生的生活污水为180t/a，冷却用水为7.5t/a，水平衡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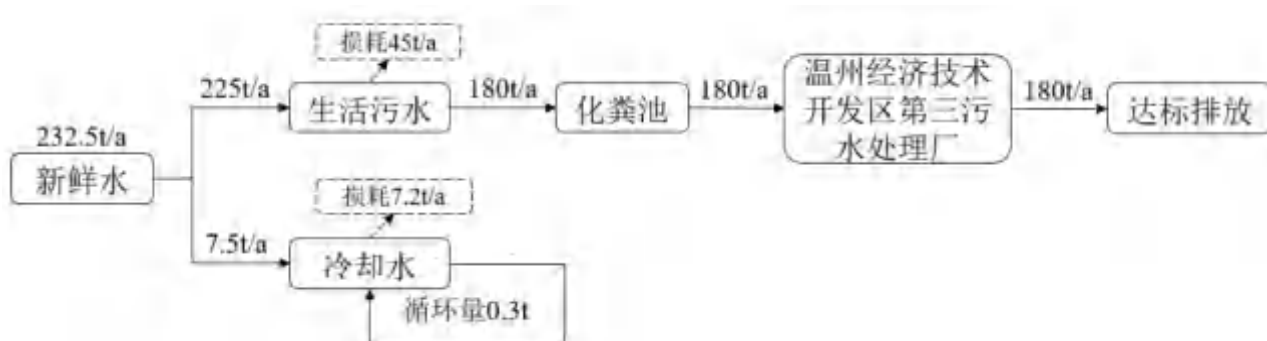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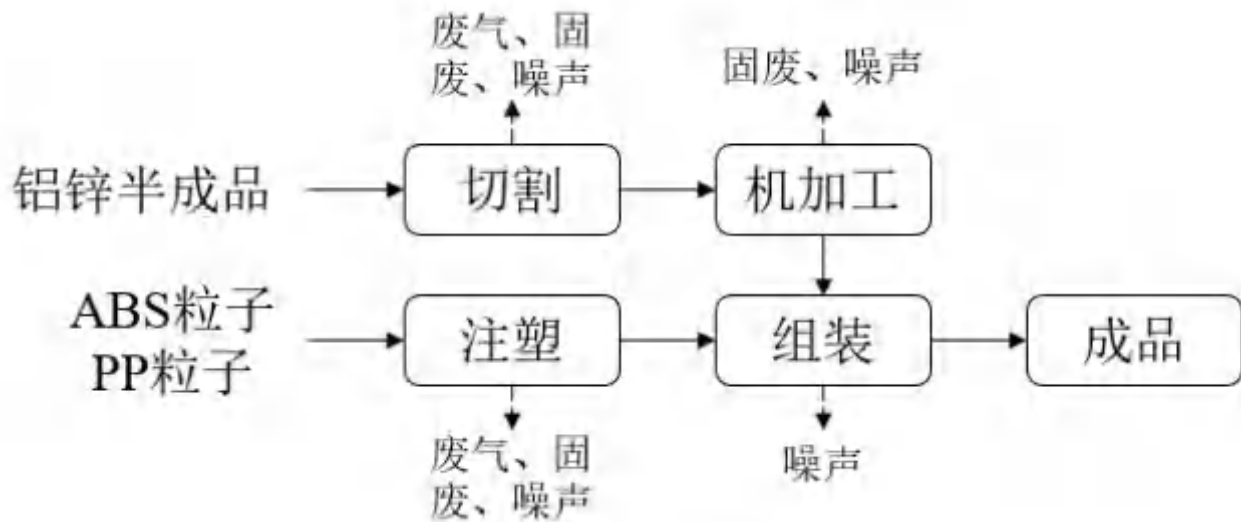


图2-4 门锁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割：首先外购的铝锌半成品进行切割。

②机加工：根据设计图纸对工件进行冲压、钻孔得到金属半成品件。

③注塑：将 ABS 粒子或 PP 粒子投入注塑机进行注塑，注塑温度约为 200℃左右，注塑机利用压力将熔融的塑料注进模具中，经冷却后取出得到所需配件。

④组装：按规定的技术要求，将各零件进行组配、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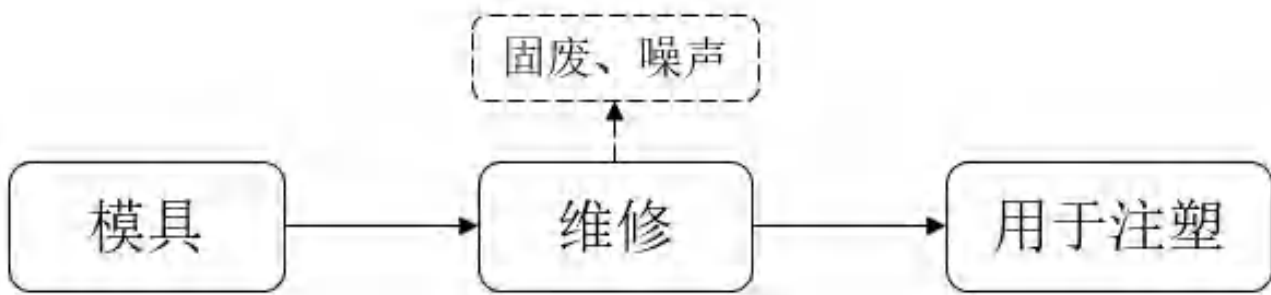


图2-5 模具维修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维修：利用台钻、加工中心对模具进行维修。

2.7项目主要产污情况

项目主要产污情况见表 2-4。

表2-4 主要产污情况

环境影响因素	影响环境的行为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冷却水	/
废气	切割粉尘	颗粒物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废	边角料	金属、塑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包装袋、纸箱
	废机油	废矿物油
	废活性炭	炭、有机物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2.8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如下：

从建设规模上看，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10 万套门锁配件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到年产 9 万套门锁配件的生产规模；

从生产设备来看，冲床、台钻（模具修理）各少1台、台钻（机加工）少6台、注塑机少2台；

从原辅材料上看，铝锌半成品少消耗1吨/年、ABS 粒子、PP 粒子各少消耗2吨/年、机油少消耗0.001吨/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5。

表2-5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10 万套门锁配件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到年产 9 万套门锁配件的生产规模。	否
4	平面布置	基本与环评一致。	否
5	生产设备	冲床、台钻（模具修理）各少1台、台钻（机加工）少6台、注塑机少2台。	否
6	原辅材料	铝锌半成品少消耗1吨/年、ABS 粒子、PP 粒子各少消耗2吨/年、机油少消耗0.001吨/年。	否

7	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一致。	否
9	其他	与环评一致。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 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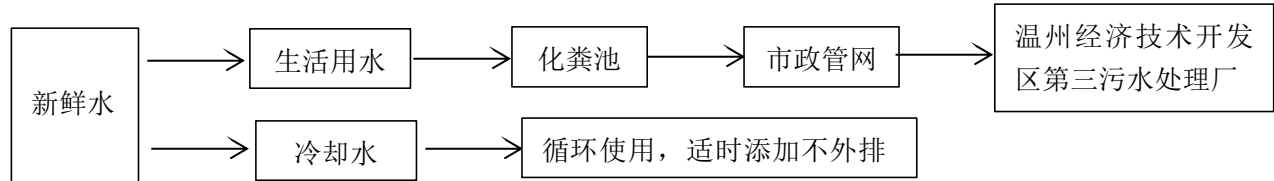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和注塑废气。切割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见表3-1，废气处理工艺见图3-2。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1	切割粉尘	切割	颗粒物	/	车间无组织排放	
2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25m	高空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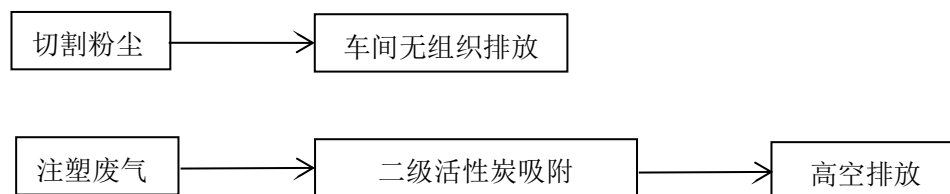


图3-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3.3 噪声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夜间不生产。

3.4 固（液）体废物

本次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和废活性炭。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机油（HW08 900-217-08）、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项目危废量不多，目前无转移量。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2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基本情况汇总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基本情况汇总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 设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转移量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机加工、注 塑、维修	固态	金属、塑料	一般固废 335-001-09	0.35	0.315	无	外售综合利 用
一般废包 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袋、纸 箱	一般固废 335-001-07	0.04	0.036	无	
废机油	设备润滑	液态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HW08 900-217-08	0.002	0.0018	无	委托浙江瑞 阳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温 州分公司处 置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0.548	0.4932	无	



危废仓库照片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0
废气处理系统	/	4
固废处理系统	/	2
噪声	/	2
其他运营费用	/	2
合计	15	10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	已落实。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

	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排。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号)文件,本次验收不对企业开展生活污水监测活动。
废气	注塑废气:要求注塑区的各注塑机上方加装集气罩,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切割粉尘:建议企业在生产期间做好定期清扫汇入边角料处理,保持车间通风换气,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已落实。 切割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安装减振错失;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夜间不生产。
固废	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交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废管理要求	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2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

		分类收集，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卡标识。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09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VOCs0.023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9t/a、氨氮 0.0009t/a、VOCs 0.0134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09t/a、氨氮 0.001t/a、总氮0.003t/a、VOCs0.023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门锁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门锁配件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利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410号26幢201、301室的自有厂房进行生产，使用面积1150.96m²，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10万套门锁配件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5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项目的建设符合《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基本能做到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在运行期对区域环境可能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经评价分析，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减缓环境污染。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门锁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1、贯彻执行国家和温州市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2、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3、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4、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5、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3〕81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ZR-3063）	2023.9.28	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B）	2023.9.28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ZR-3924）	2023.9.28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表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3.6.14	金来 230613-1B3	3.64 mg/m ³	3.55 mg/m ³	1.3	15	合格
		金来 230613-1C12	2.50 mg/m ³	2.49 mg/m ³	0.2	20	合格
		金来 230613-1D12	3.22 mg/m ³	3.12 mg/m ³	1.6	20	合格
		金来 230613-1E12	3.05 mg/m ³	3.09 mg/m ³	0.7	20	合格
		金来 230613-1F12	3.34 mg/m ³	3.30 mg/m ³	0.6	20	合格
		金来 230613-1G1	3.58 mg/m ³	3.12 mg/m ³	6.9	20	合格
		金来 230613-1G11	3.11 mg/m ³	3.07 mg/m ³	0.6	20	合格
		金来 230613-1G12	3.06 mg/m ³	3.15 mg/m ³	1.4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采用校准点测定的方法进行控制。对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4。

表5-4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3.6.14	8.84 mg/m ³	8.86 mg/m ³	0.2	10	合格
		8.84 mg/m ³	8.75 mg/m ³	1.0	10	合格
		8.84 mg/m ³	8.84 mg/m ³	0	10	合格
		8.84 mg/m ³	8.71 mg/m ³	1.5	10	合格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5。

表5-5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3.6.13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6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6。

表5-6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王益良	项目负责人	0Y202010
报告编制人	刘福生	报告编制人员/实验员	0Y202111
报告编制人	陈子剑	报告编制人员/实验员	0Y20221212
报告审核人	邱欣欣	质管室负责人	0Y202112
报告审定人	李志玲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0Y202118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0Y202116
	毛瑞先	采样员	0Y202104
	林志曙	采样员	0Y202336

	朱雯雯	填表人	OY20208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门锁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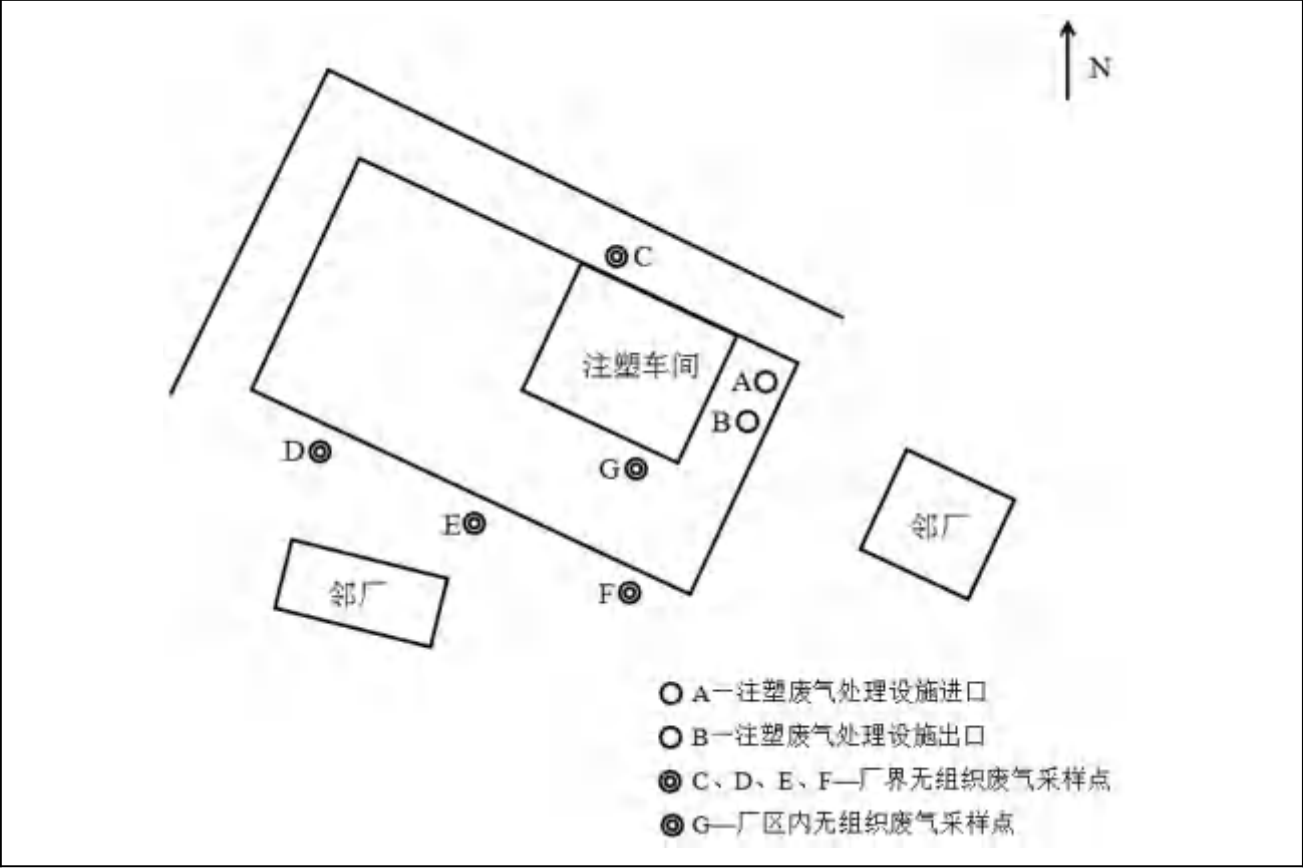
6.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一天，每天三次	2023年6月13日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检测一天，每天三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C	非甲烷总烃(1小时内等间隔4个样品)、颗粒物、臭气浓度（四次）	检测一天，每天三次（除标注外）	
	下风向D			
	下风向E			
	下风向F			
	车间外厂区内G	非甲烷总烃（1小时内等间隔4个样品）	检测一天，每天三次	

臭气浓度项目本公司没有检测资质，故分包给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231112341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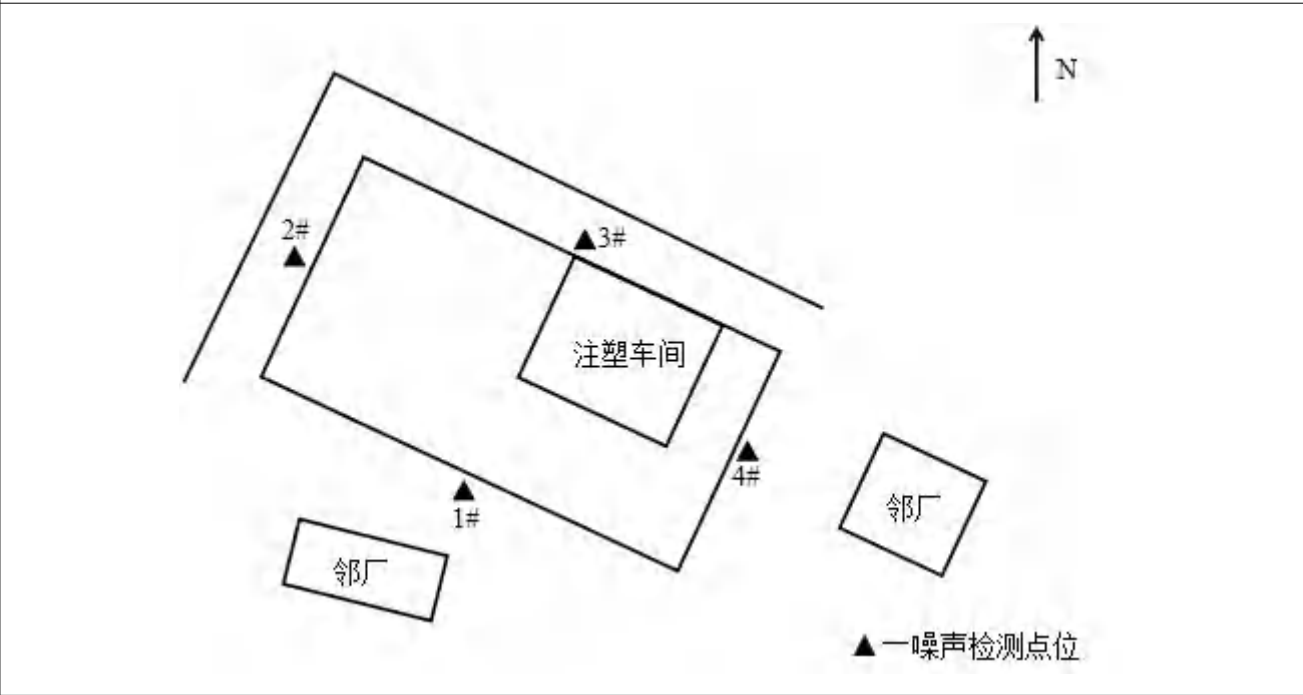
6.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东南侧	昼间噪声	1天，每天监测1次	2023年6月13日
厂界东北侧			
厂界西北侧			
厂界西南侧			

企业夜间不生产，故仅进行昼间噪声检测。



6.3 固废调查

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2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4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生产厂房200m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4%，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
2023.6.13	08:01-08:06	东北	1.9	25.9	100.0	晴
	09:00-10:00	东北	1.8	28.0	100.3	晴
	10:00-10:45	东北	1.8	28.7	100.3	晴
	11:00-12:00	东北	1.7	29.9	100.3	晴
	12:02-12:48	东北	1.8	30.2	100.3	晴
	13:00-14:00	东北	2.1	30.5	100.3	晴
	14:00-14:46	东北	2.0	30.8	100.3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2023年6月13日
门锁配件	万套	10	9	0.028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工艺说明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3年6月13日
1	切割	切割机	台	2	2	2
2	机加工	冲床	台	3	2	2
3		台钻	台	15	9	9

4	注塑	注塑机	台	6	4	4
5	模具修理	台钻	台	2	1	1
6		加工中心	台	1	1	1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7-5，有组织废气统计评价见表7-6，有组织废气参数见表7-7。

表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特别标注除外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达标 情况
2023年6月 13日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5.10	4.79	/	6.75×10 ⁻³	/
			4.35				
			4.9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3.95	3.80	60	5.60×10 ⁻³	达标
			3.85				
			3.60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306-24号。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续表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2	130	6000	达标
		130			
		112			

表 7-6 有组织废气统计评价表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2023年6月13日	二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6.75×10^{-3}	5.60×10^{-3}	17

表 7-7 有组织废气参数

监测点位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m^3/h)	烟温($^{\circ}\text{C}$)	含湿量(%)	流速(m/s)	排放高度(m)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410	26.4	/	6.4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474	26.4	/	6.6	25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8~7-10。

表7-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除标注外，其他均为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年6月13日	08:01	C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8	20	达标
	10:04			13			
	12:05			12			
	14:06			14			
	08:03	D		17			
	10:06			16			
	12:08			15			
	14:08			15			
	08:04	E		14			
	10:07			16			
	12:09			18			
	14:09			16			
	08:06	F		14			
	10:09			16			
	12:11			15			
	14:10			15			
	09:00-10:00	C	总悬浮颗粒物	0.233	0.356	1.0	达标
	11:00-12:00			0.229			
	13:00-14:00			0.237			
	09:00-10:00	D		0.336			
	11:00-12:00			0.341			
	13:00-14:00			0.352			
	09:00-10:00	E		0.345			
	11:00-12:00			0.356			
	13:00-14:00			0.355			
	09:00-10:00	F		0.340			
	11:00-12:00			0.353			
	13:00-14:00			0.337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306-24号							

表 7-9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续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	测点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	-----	----	----	------	-------	------	------

	间	编号			均值		
2023年6月 13日	09:00	C	非甲烷总 烃	2.56	2.48	4.0	达标
	09:15			2.45			
	09:31			2.48			
	09:47			2.44			
	11:00			2.41	2.43		
	11:15			2.43			
	11:31			2.44			
	11:47			2.42			
	13:00			2.42	2.47		
	13:15			2.47			
	13:31			2.48			
	13:47			2.50			
	09:04			3.50	3.12		
	09:18			3.19			
	09:35	2.93					
	09:51	2.87					
	11:05	3.10		3.25			
	11:19	3.36					
	11:36	3.26					
	11:51	3.27					
	13:05	3.25		3.18			
	13:19	3.17					
	13:35	3.13					
	13:51	3.17					
	09:07	2.98		3.16			
	09:21	2.92					
	09:38	3.30					
	09:55	3.44					
	11:08	3.30		3.28			
	11:22	3.30					
	11:39	3.26					
	11:55	3.24					
	13:08	3.09		3.08			

	13:22			3.09			
	13:38			3.07			
	13:55			3.07			
	09:09	F		3.48	3.43		
	09:25			3.50			
	09:42			3.37			
	09:58			3.37			
	11:11			3.30	3.24		
	11:25			3.20			
	11:41			3.19			
	11:58			3.26			
	13:10			3.29	3.33		
	13:25			3.34			
	13:41			3.35			
	13:58			3.32			
	10:00	G		3.35	3.05		
	10:15			2.94			
	10:30			2.88			
	10:45			3.02			
	12:02			2.96	3.29		
	12:17			3.39			
	12:33			3.43			
	12:48			3.36			
	14:00			3.15	3.08		
	14:15			2.99			
	14:30			3.09			
	14:46			3.10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306-24号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2.2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西南侧	车床加工声	14:16-14:17	63.8	—	—	—	64
2	厂界西北侧	车床加工声	14:18-14:19	63.5	—	—	—	64
3	厂界东北侧	注塑机运行声	14:22-14:23	61.6	—	—	—	62
4	厂界东南侧	注塑机运行声	14:24-14:25	63.4	—	—	—	63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二楼窗户外 1 米处; 3.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 无需测量背景值; 4、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306-15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四侧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废水总量

该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废水 180 吨, 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 50mg/L, 氨氮 5mg/L, 总氮 15mg/L) 计算, 化学需氧量 0.009t/a、氨氮 0.0009t/a、总氮 0.0027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 化学需氧量 0.009t/a 、氨氮 0.001t/a、总氮 0.003t/a。

(2)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 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 VOCs 0.01344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

控制：VOCs 0.023t/a，详见表 7-10。

表 7-10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5.60×10^{-3}	2400	0.01344
VOCs 合计				0.01344

(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A = \frac{C_{\text{实}} \cdot Q}{T_{\text{产}}} \times 10^{-6} \dots \dots \dots (1)$$

式中：

A——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C_{\text{实}}$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³；

Q——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m³/h；

$T_{\text{产}}$ ——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的产量，t/h。

C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Q 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m ³ /h	T 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的产量，t/h
3.8	1474	0.0108
A 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0026
标准限值		0.3

注塑废气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排放量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2噪声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四侧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8.3固废

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2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4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9t/a、氨氮 0.0009t/a、总氮 0.0027t/a、VOCs 0.0134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9t/a 、氨氮0.001t/a、总氮0.003t/a 、VOCs0.023t/a。

总结论：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

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文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和台账，定期检查、维修，定期更换活性炭等消耗性材料，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确保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使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厂区的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场所，完善警示标志，废活性炭等危废暂存应放置于密闭包装桶中，避免二次污染，危废需要分区暂存，完善地面防腐防渗措施，及时做好台帐。

4、根据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纲》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跟踪检测厂区无组织废气，确保达标排放。一旦发现异常，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门锁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 410 号 26 幢 201、301 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51 建筑、家用金属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791337,27.81715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门锁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 万套门锁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3〕8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07月23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2323496135W001X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2323496135W		验收时间		2023年6月13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80	/	180	/	/	180	/	/	/	/	
	化学需氧量		/	/	/	0.009	/	0.009	0.009	/	0.009	0.009	/	/	/	
	氨氮		/	/	/	0.0009	/	0.0009	0.001	/	0.0009	0.001	/	/	/	
	总氮		/	/	/	0.0027	/	0.0027	0.003	/	0.0027	0.003	/	/	/	
	废气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3.80	60	0.01344	/	0.01344	0.023	/	0.01344	0.023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846	/	0.846	0.94	/	0.846	0.94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3〕81 号

关于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门锁配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

由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门锁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公司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 410 号 26 幢 201、301 室的厂房，实施年产 10 万套门锁配件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建筑面积 1150.96 m²。

二、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及产量、生产设备及工艺、规模详见报告表。

三、本项目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故污染物主要来自营运期，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

— 1 —

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一）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

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分类收集，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八、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页无正文)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3 年 04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2023年6月13日
门锁配件	10 万套	9 万套	0.028 万套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工艺说明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3年6月13日
1	切割	切割机	台	2	2	2
2	机加工	冲床	台	3	2	2
3		台钻	台	15	9	9
4	注塑	注塑机	台	6	4	4
5	模具修理	台钻	台	2	1	1
6		加工中心	台	1	1	1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 (盖公章)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铝棒半成品	t/a	10	9
2	ABS 粒子	t/a	15	13
3	PP 粒子	t/a	15	13
4	机油	t/a	0.01	0.009

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预设量 t/a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理情况
1	边角料	机加工、注塑、维修	0.35	0.315	0.315	外售给B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0.04	0.036	0.036	外售给B
3	废机油	设备润滑	0.002	0.0018	0.0018	委托处理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0.548	0.4932	0.4932	委托处理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 (盖公章)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本项目主要从事门锁配件生产，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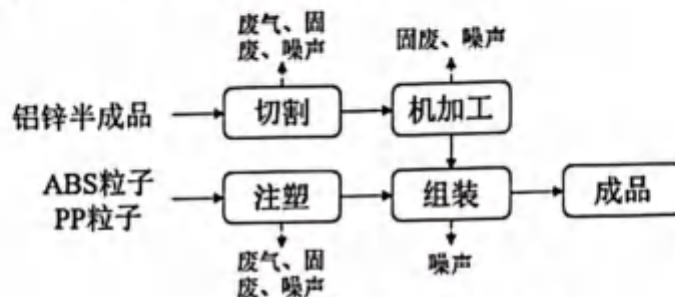


图 2-2 门锁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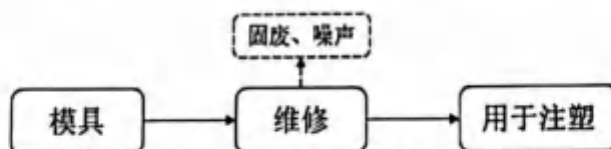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维修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盖公章）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环保投资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0
废气处理系统		4
固废处理系统		2
噪声		2
其他运营费用		2
环保投资合计	15	10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100

我公司用水量为(232.5)吨/年,该项目于(2023)年(4)月在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 410 号 26 幢 201、301 室开工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2023)年(6)月,员工人数为(15)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日(300)天,实行单班制,每班(8)小时,危废仓库为(2)平方。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盖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306-24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6 月 28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306-24 号

第 1 页 共 9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05-77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
410 号 26 幢 201、301 室

委托日期 2023 年 5 月 29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 410 号 26 幢 201、301 室

采样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温州市龙湾
区罗东北街 167 号龙联大厦 3 幢 2 层(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 年 6 月 14、1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6-24 号

第 2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项目	盛装容器 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5.10	4.79	6.75×10^{-3}	金来 230613-1A1
			4.35			金来 230613-1A2
			4.92			金来 230613-1A3
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3.95	3.80	5.60×10^{-3}	金来 230613-1B1
			3.85			金来 230613-1B2
			3.60			金来 230613-1B3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 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 臭气袋	112	130	金来 230613-1B4
			130		金来 230613-1B5
			112		金来 230613-1B6

附表

监测点位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410	26.4	/	6.4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474	26.4	/	6.6	25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306-24 号

第 3 页 共 9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3 (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 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6.13	08:01	C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金来 230613-1C13
	10:04				13	金来 230613-1C14
	12:05				12	金来 230613-1C15
	14:06				14	金来 230613-1C16
	08:03	D			17	金来 230613-1D13
	10:06				16	金来230613-1D14
	12:08				15	金来230613-1D15
	14:08				15	金来230613-1D16
	08:04	E			14	金来 230613-1E13
	10:07				16	金来 230613-1E14
	12:09				18	金来 230613-1E15
	14:09				16	金来 230613-1E16
	08:06	F			14	金来 230613-1F13
	10:09				16	金来 230613-1F14
	12:11				15	金来 230613-1F15
	14:10				15	金来 230613-1F16
	09:00-10:00	C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33	LM2305034
	11:00-12:00				0.229	LM2305038
	13:00-14:00				0.237	LM2305042
	09:00-10:00	D			0.336	LM2305035
	11:00-12:00				0.341	LM2305039
	13:00-14:00				0.352	LM2305043
	09:00-10:00	E			0.345	LM2305036
	11:00-12:00				0.356	LM2305040
	13:00-14:00				0.355	LM2305044
	09:00-10:00	F			0.340	LM2305037
	11:00-12:00				0.353	LM2305041
	13:00-14:00				0.337	LM230504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6-24 号

第 4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 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3.6.13	09:00	C	1L气袋	非甲烷 总烃	2.56	2.48	金来230613-1C1
	09:15				2.45		金来230613-1C2
	09:31				2.48		金来230613-1C3
	09:47				2.44		金来230613-1C4
	11:00				2.41	2.43	金来230613-1C5
	11:15				2.43		金来230613-1C6
	11:31				2.44		金来230613-1C7
	11:47				2.42		金来230613-1C8
	13:00				2.42	2.47	金来230613-1C9
	13:15				2.47		金来230613-1C10
	13:31				2.48		金来230613-1C11
	13:47				2.50		金来230613-1C12
	09:04	D			3.50	3.12	金来230613-1D1
	09:18				3.19		金来230613-1D2
	09:35				2.93		金来230613-1D3
	09:51				2.87		金来230613-1D4
	11:05				3.10	3.25	金来230613-1D5
	11:19				3.36		金来230613-1D6
	11:36				3.26		金来230613-1D7
	11:51				3.27		金来230613-1D8
	13:05				3.25	3.18	金来230613-1D9
	13:19				3.17		金来230613-1D10
	13:35				3.13		金来230613-1D11
	13:51				3.17		金来230613-1D12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6-24 号

第 5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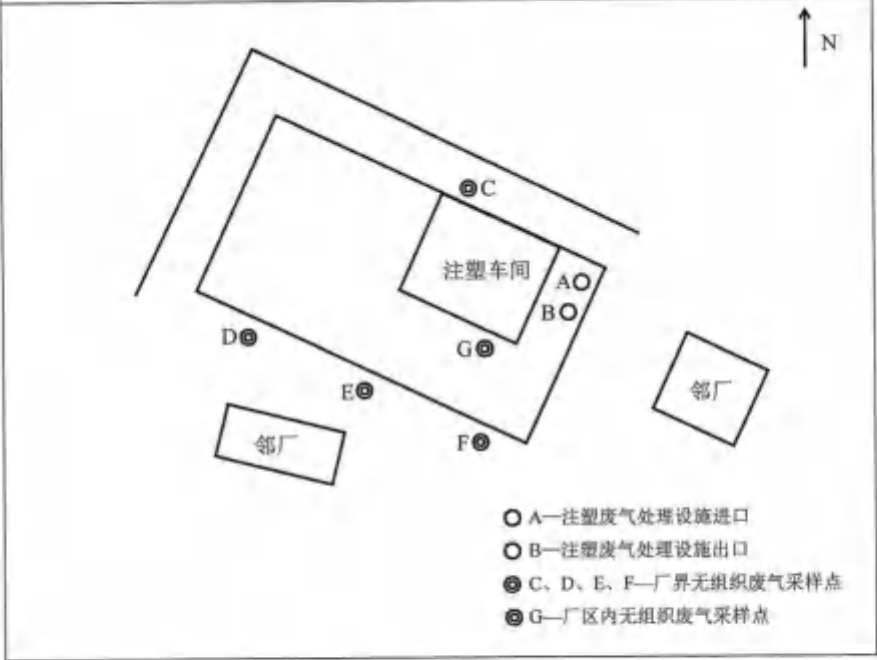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 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3.6.13	09:07	E	1L气袋	非甲烷 总烃	2.98	3.16	金来230613-1E1
	09:21				2.92		金来230613-1E2
	09:38				3.30		金来230613-1E3
	09:55				3.44		金来230613-1E4
	11:08				3.30	3.28	金来230613-1E5
	11:22				3.30		金来230613-1E6
	11:39				3.26		金来230613-1E7
	11:55				3.24		金来230613-1E8
	13:08				3.09	3.08	金来230613-1E9
	13:22				3.09		金来230613-1E10
	13:38				3.07		金来230613-1E11
	13:55				3.07		金来230613-1E12
	09:09	F			3.48	3.43	金来230613-1F1
	09:25				3.50		金来230613-1F2
	09:42				3.37		金来230613-1F3
	09:58				3.37		金来230613-1F4
	11:11				3.30	3.24	金来230613-1F5
	11:25				3.20		金来230613-1F6
	11:41				3.19		金来230613-1F7
	11:58				3.26		金来230613-1F8
	13:10				3.29	3.33	金来230613-1F9
	13:25				3.34		金来230613-1F10
	13:41				3.35		金来230613-1F11
	13:58				3.32		金来230613-1F12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3.6.13	10:00	G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3.35	3.05	金来230613-1G1
	10:15				2.94		金来230613-1G2
	10:30				2.88		金来230613-1G3
	10:45				3.02		金来230613-1G4
	12:02				2.96	3.29	金来230613-1G5
	12:17				3.39		金来230613-1G6
	12:33				3.43		金来230613-1G7
	12:48				3.36		金来230613-1G8
	14:00				3.15	3.08	金来230613-1G9
	14:15				2.99		金来230613-1G10
	14:30				3.09		金来230613-1G11
	14:46				3.10		金来230613-1G12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6-24 号

第 7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无组织废气 C、D、E、F、G 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3.6.13	08:01-08:06	东北	1.9	25.9	100.0	晴	毛瑞先 林志曙
	09:00-10:00	东北	1.8	28.0	100.3	晴	
	10:00-10:45	东北	1.8	28.7	100.3	晴	
	11:00-12:00	东北	1.7	29.9	100.3	晴	
	12:02-12:48	东北	1.8	30.2	100.3	晴	
	13:00-14:00	东北	2.1	30.5	100.3	晴	
	14:00-14:46	东北	2.0	30.8	100.3	晴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备注：臭气浓度项目本公司没有检测资质，故分包给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 231112341987。

（以下空白）

编制：陈子剑

批准：A. S. H. D.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A. S. H. D.

批准日期：2023.6.1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6-24 号

第 8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6-24 号

第 9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无组织废气采样：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306-15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6 月 28 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306-15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05-77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 410 号 26 幢 201、301 室

委托日期 2023 年 5 月 29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 410 号 26 幢 201、301 室

检测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14:16-14:25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306-15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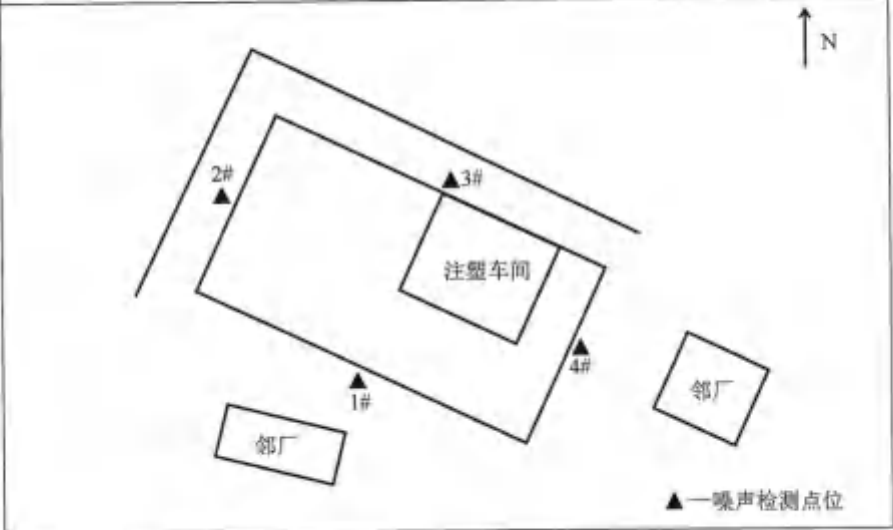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i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西南侧	车床加工声	14:16-14:17	63.8	—	—	—	64
2	厂界西北侧	车床加工声	14:18-14:19	63.5	—	—	—	64
3	厂界东北侧	注塑机运行声	14:22-14:23	61.6	—	—	—	62
4	厂界东南侧	注塑机运行声	14:24-14:25	63.4	—	—	—	63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二楼窗户外 1 米处；
3.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子剑

批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Signature]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ZR-3063）	2023.9.28	青岛市计量技术研 究院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B）	2023.9.28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 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ZR-3924）	2023.9.28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 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2 精密度控制-实验室平行样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3.6.14	金来 230613-1B3	3.64 mg/m ³	3.55 mg/m ³	1.3	15	合格
		金来 230613-1C12	2.50 mg/m ³	2.49 mg/m ³	0.2	20	合格
		金来 230613-1D12	3.22 mg/m ³	3.12 mg/m ³	1.6	20	合格
		金来 230613-1E12	3.05 mg/m ³	3.09 mg/m ³	0.7	20	合格
		金来 230613-1F12	3.34 mg/m ³	3.30 mg/m ³	0.6	20	合格
		金来 230613-1G1	3.58 mg/m ³	3.12 mg/m ³	6.9	20	合格
		金来 230613-1G11	3.11 mg/m ³	3.07 mg/m ³	0.6	20	合格
		金来 230613-1G12	3.06 mg/m ³	3.15 mg/m ³	1.4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校准点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采用校准点测定的方法进行控制。对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3.6.14	8.84 mg/m ³	8.86 mg/m ³	0.2	10	合格
		8.84 mg/m ³	8.75 mg/m ³	1.0	10	合格
		8.84 mg/m ³	8.84 mg/m ³	0	10	合格
		8.84 mg/m ³	8.71 mg/m ³	1.5	10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3.6.13	94.0 dB	93.5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JLGM-WZRY-20230712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 温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金国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 13967712233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2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1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合同编号: JLGW-WZRY-20230712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 (元/吨)	运输单价 (元/立方米)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5	3200	2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	3200	20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060 元, (大写: 叁仟零陆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480 元、危废处置费、运输费预收款 580 元;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3、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4、其他: _____

5、乙方转运危废后,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合同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在收到合同款后(七日内)将危废转移联单或相应材料返还给甲方;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危废并向甲方额外收取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当批次合同款的 20%); 甲方如超过付款期限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后一周内支付未付的合同款及逾期违约金。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监管单位执一份, 加盖公章, 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 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JLGW-WZRY-20230712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 410 号 26 幢 201、301 室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0577-55887676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2323496135W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 410 号 26 幢 201、301 室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银行帐号: 19225101040019213

乙方(盖章):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2 号车间西首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0577-86083576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杨荣/18329069348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46816929100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2 号车间西首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海支行

银行帐号: 33050162872800000207

附件 6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2323496135W001X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
路410号26幢201、3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323496135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3日至2025年07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

注塑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 注塑废气处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2023 年 4 月

一、概述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门锁配件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利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 410 号 26 幢 201、301 室的自有厂房进行生产，使用面积 1150.96m²。

二、设计原则及依据

（一）、设计原则

- 1、认真贯彻和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标准。
- 2、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设备选型要综合考虑性能，价格可靠，维护管理简便，运行费用低。
- 3、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控制噪声、气味，工程建设完成后，力争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设备要求高效节能，噪音低，运行可靠。

（二）、执行依据

1. 根据该公司的要求，对注塑机废气工程进行处理。
2. 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96）
5.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5-82）
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43-82）
7.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通用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8. 建设单位提供厂平面图及有关资料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

注塑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三、设计范围

根据厂方提供的设计参数，承担该废气工程的设备制作、安装、运行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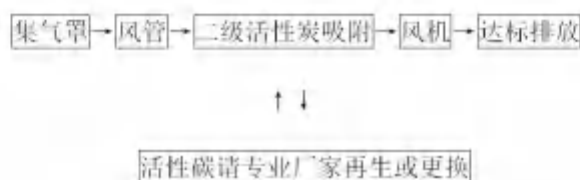
四、设计目标

废气净化后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类 $\leq 60\text{mg}/\text{m}^3$

五、处理工艺的选择及流程

1、工艺流程图



2、工艺说明

在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后部装填有大量活性炭，用以吸附废气中的三苯类有机污染物。净化后的废气经风管高空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饱和后，请专业厂家再生后回用或更换新的活性炭。

3、活性炭的吸附原理

a. 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的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

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和饱和蒸汽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吸热过程。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间的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b. 活性炭对废气吸附的特点：

- (1)、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对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
- (2)、对带有支链的烃类物理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
- (3)、对有机物中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
- (4)、对分子量大和沸点高的化合物的吸附总是高于分子量小和沸点低的化合物的吸附。
- (5)、吸附质浓度越高，吸附量也越高。
- (6)、吸附剂内表面积越大，吸附量越高。

六、参数设计

1、气体管道及设计风量

根据我司技术人员现场勘测，结合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将该项目有机废气设计风量为：

厂房生产车间内有 4 台注塑机，共一套处理系统，风机设计风量为 2500m³/h。

2、废气净化装置说明

本工程采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采用优质煤或果壳为原料，经模具压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

注塑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制，高温活化烧制而成。具有比表面积大，通孔阻力小，微孔发达，高吸附容量，使用时间长等特点，可广泛用于各种气体净化设备和废气治理工程。可去除氧化氮、四氯化碳、氯、苯、丙酮、苯乙烯、乙醇、乙醚、甲醇、乙酸、乙酯、光气、恶臭气体等酸碱性气体。在使用过程中，尽量避免温度过高，温度过高会降低吸附量，吸附量随温度上升而下降；同时要避免高含尘量和油雾，因为焦油尘雾会堵塞活性炭微孔，增加阻力，降低吸附效果，如果使用环境含有大量浓尘和焦油，应加装前级除尘过滤才能达到最佳使用效果和最长使用时间。

1. 主管

尺 寸： $\phi 300\text{mm}$

数 量：30 米（估算数据，含风管弯头）

材 质：厚 0.8mm 镀锌板制作

2. 支风管

尺 寸： $\phi 110\text{mm}$

数 量：6 米（估算数据，含风管弯头）

材 质：厚 0.6mm 镀锌板制作

3. 风罩

尺 寸： $\phi 25\text{cm}$

数 量：4 个

4. 风机

型 号 4-72-4A

风 量：4012-7419 m^3/h

全 压：2014-1320Pa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

注塑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数 量：1 台

功 率：5.5KW

材 质：碳钢

七、管道设备安装

1、基本原则

- (1)、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在满足工艺流程通畅的条件下使处理设施的布置紧凑合理、联系方便；
- (2)、合理布局，力求与周围环境协调统一；
- (3)、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
- (4)、充分结合利用地形、地势等条件，选择合适的结构类型，力求经济合理；
- (5)、合理地确定设计地面形式和设计标高，安装高度。

2、总平面布置

根据场地的总体布局，按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进行平面布置，以求布局合理，在满足工艺设计要求的条件下达到整体美观的目的。

八、水电设计

- 1、本废气处理系统电源以 380/220 三相四线制。
- 2、本处理系统电气设计由本站的总电源控制箱输入端起，厂方需将本站总电源控制箱上的电源装好，接到我公司指定位置。
- 3、各支线用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穿管敷设。

九、本公司提供的服务范围

- 1、工程保修期为一年，终身售后服务。
- 2、负责处理设施的安装，免费培训管理人员的操作及相关知识。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

注塑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3、随时提供更换设备或材料的技术咨询，遇到运行故障时可协助处理解决。

十、运行费用评估

1、人工费

本处理站操作简单，只需兼职操作人员 1 名，故不计费用。

2、电费

电费：总装机容量 5.5kw，计价电费 5.5 元/kw·h，每小时用电成本 5.5 元。

每天运行 8 小时，即 44 元/天。

共计：44 元/天。

3、活性炭更换费用（每年更换一次）

每年更换活性炭 1 次，每次更换 0.5 吨，每吨活性炭费用约 12000 元，总费用为 0.5×12000 元=6000 元。

附件 8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第一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 必须佩戴防毒面具、必须穿防护服、必须戴防护手套、必须戴防护眼镜。		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质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9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好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鼓风机、刮泥机、泵等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三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除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紧固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查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者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 承担责任。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 度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1、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 (1)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 (3)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 (4)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 (5)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6)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 (1)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 (2)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 (3)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 (4)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 (5)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 (6)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 (7)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 (8)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有无异常振动、杂音。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 (1)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 (2)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3)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4)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5)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 (6)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 (7)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

5、正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二、活性炭吸附过滤器设备的定期保养与维护：

- 1.此设备工作运行过程中是绝对禁止打开检修门，如要检修关闭风机后进行。
- 2.设备使用一个月后应检查设备内部。
 - 1) 检查活性炭过滤盒是否有破裂、损坏，否则应给予修正。
 - 2) 检查设备外部是否有损伤，破裂，否则应给予修正。
 - 3) 检查设备门螺丝是否松脱，否则需给予修正。

活性炭过滤箱安全注意事项：

- 1.使用人员如果打开设备门，请先关掉风机，否则对体会造成伤害。
- 2.不可用水冲洗设备内部。
- 3.非工程技术人员，请勿自行改装，以免发生不能正常工作。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门锁配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27 日，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门锁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门锁配件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利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 410 号 26 幢 201、301 室的自有厂房进行生产，使用面积 1150.96m²。

环评预计建设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10 万套门锁配件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9 万套门锁配件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浙江迎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门锁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4 月 14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审批（温环龙建〔2023〕81 号）。企业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2323496135W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套门锁配件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如下：

从建设规模上看，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10 万套门锁配件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到年产 9 万套门锁配件的生产规模；

从生产设备来看，冲床、台钻（模具修理）各少 1 台、台钻（机加工）少 6 台、注塑机少 2 台；

从原辅材料上看，铝锌半成品少消耗 1 吨/年、ABS 粒子、PP 粒子各少消耗 2 吨/年、机油少消耗 0.001 吨/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和注塑废气。

切割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二）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

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三）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和废活性炭。

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四侧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 该项目排放化学需氧量 0.009t/a、氨氮 0.0009t/a、总氮 0.0027t/a、VOCs 0.01344t/a, 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排放化学需氧量 0.009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t/a、VOCs0.023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门锁配件建设项目技术资料齐全, 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 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 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 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 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浙环发〔2017〕29号）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规定，完善废气收集系统，定期清理废气收集管道，检查管道的密闭性。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与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与处理效率，减少有机废气排放总量。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使用的环境风险管理，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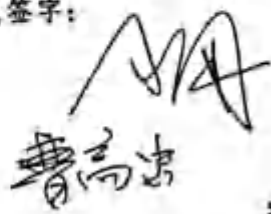
5、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厂界与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控，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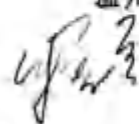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曹高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门锁配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3年7月27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叶明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	13967712233
	曹向东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506515112
	李松	温州瓯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质检员	18058827189

附件 11 验收监测方案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门锁配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门锁配件建设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 410 号 26 幢 201、
301 室

联系人：金闻

负责人：王益良

项目编号：OY202305-77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门锁配件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利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 410 号 26 幢 201、301 室的自有厂房进行生产，使用面积 1150.96m²。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门锁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4 月 14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审批（温环龙建〔2023〕81 号）。企业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2323496135W001X）。环评预计建设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10 万套门锁配件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9 万套门锁配件的生产规模。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评价标准

1、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1-表 4。

表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mg/m³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25	6000	20 (无量纲)

表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5。

表5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四、监测内容、监测项目、采样位置，采样频次及监测要求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6；

表6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③A#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天，每天 3 次，采样频率为污染物连续稳定排放的，可在连续的三小时内进行监测；对于间歇排放的，应在污染物排放期间监测并应捕捉污染物排放浓度最高值
	③B#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①C#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1 小时内等间隔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 1 天，每天 3 次，采样频率为污染物连续稳
	①D#			

	○E [#]	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个样品），臭气浓度，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定排放的，可在连续的三小时内进行监测；对于间歇排放的，应在污染物排放期间监测并应捕捉污染物排放浓度最高值；臭气浓度 监测 1 天，每天 2h 间隔采样共采 4 次
	○F [#]				
	○G [#]	厂区内 车间外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非甲烷总烃（1 小时内等间隔 4 个样品）	监测 1 天，每天 3 次
噪声	▲1 [#]	企业夜间不生产，故仅进行昼间噪声检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2 [#]				
	▲3 [#]				
	▲4 [#]				
照片	拍摄验收监测（调查）进厂和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时间段和每个样品的取样过程（废气、噪声）清晰录像及照片，拍摄清晰应能完整证明准确的进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采样过程的具体时间、天气情况、经纬度、地址。				
工况	生产工况≥75%。				
备注 1：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风向和风速，风速大于和等于 1 m/s 时，设于排放源下风向；风速小于 1 m/s 时，根据情况设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 备注 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T 397-2007）中第 10 条的要求： （1）除相关标准另有规定，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 1 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 （2）特殊情况下的采样时间和频次：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小于 1 小时，应在排放时段内实行连续采样，或在排放时段内等间隔采集 2-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大于 1 小时，则应在排放时段内按备注 5（1）的要求采样。 备注 3：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					

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中第 10 条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采样，一般采用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若污染物浓度过低，需要时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如果分析方法的灵敏度高，仅需用短时间采集样品时，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在 1 小时内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

备注 4：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规定：测定去除效率时，处理设施前后应同时采样。不能同时采样时，各运行参数及工况控制均不得大于±5%。

五、采样方法和分析测定技术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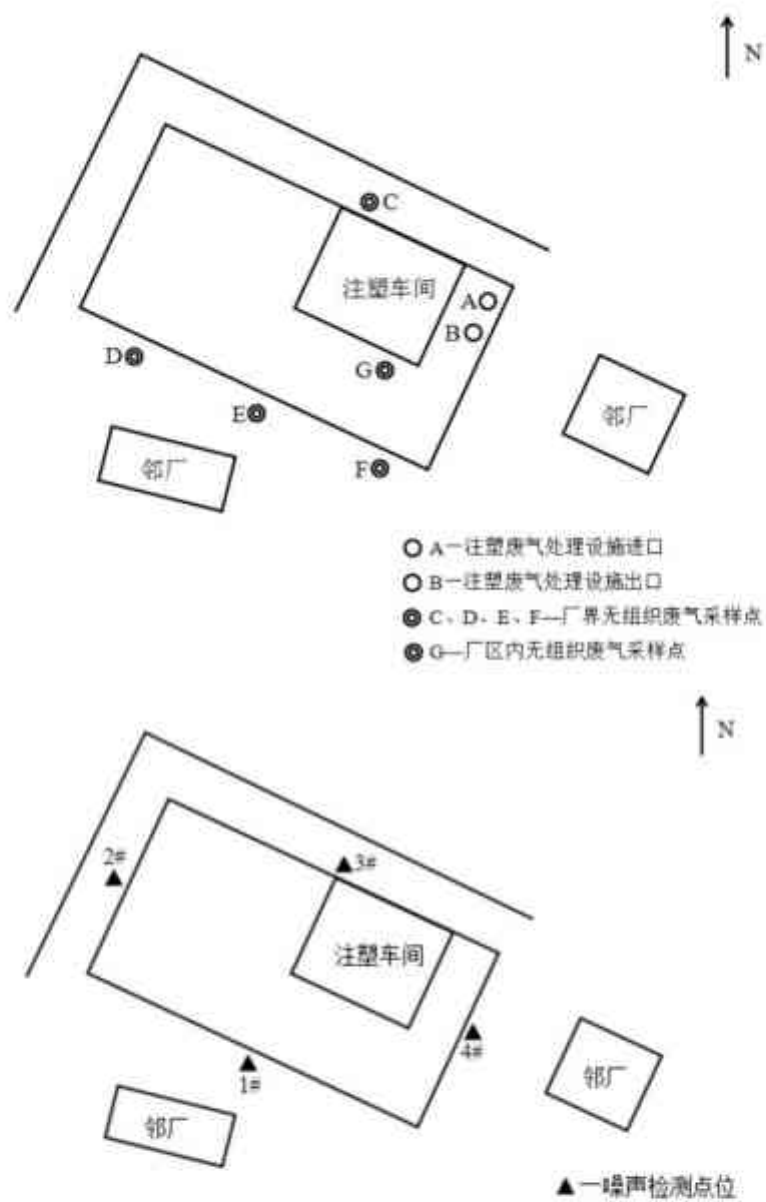
表 7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六、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七、项目点位示意图



附件 12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268、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1-7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
221112343119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4 月 14 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领域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称号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李志玲	总工/检测部主任/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第1-3	
2	邱欣欣	质管部主任/助理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第1-3	中级同等能力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只做表层水温	
		1.2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1.3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1.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1.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1.6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GB/T 13200-1991		
		1.7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1.8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1.9	氧化物	水质 氧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10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GB/T 7477-1987		
		1.1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 51-2018		
		1.1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 51-2018		
		1.13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1.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1.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1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1.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19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1.20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1.2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1.22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1.2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1.2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1.25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6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8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9	(总)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3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1.3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2.10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11	烟气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2.12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2.13	颗粒物(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14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2.15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2.16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2.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2.18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19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2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3	噪声	3.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3.2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 12523-201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名称: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 167 号 3 幢 201-202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112341987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08 日

有效日期: 2023 年 02 月 0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31112341987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2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2月07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领域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姓名	职务/称号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郭武学	总经理、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11	维持、扩大范围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 GB/T 13195-1991	只做温度计法	
		1.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3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部分: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大气降水 pH值的测定方法 电极法 GB/T 13580.4-1992		
		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5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大气降水电导率的测定方法 GB/T 13580.3-1992		
		1.6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1.7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只做分光光度法	
		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1.9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10	流量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GB 50179-2015	只做流速仪法	
		1.11	矿化度	矿化度的测定(重量法) SL 79-1994		
		1.12	易沉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1.13	碱度(总碱度、碳酸盐和重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L 83-1994	只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1.14	二氧化硅	工业循环冷却水和锅炉用水中硅的测定 GB/T 12149-201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5	氧化还原电位	水的氧化还原电位测量方法DL/T 1480-2015		
		1.16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9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DZ/T 0064.49-2021		
		1.17	重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18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19	氢氧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2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1.2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22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1.23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1.24	(总)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酮分光光度法DZ/T 0064.52-2021	只做异烟酸-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1.2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1.2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1.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1.2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1.30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HJ 601-2011		
		1.31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GB/T 7489-1987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1.3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33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GB/T 7477-1987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DZ/T 0064.15-2021		
		1.3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1.3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1.36	亚硝酸盐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硝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HJ 551-2016		
		1.37	二氧化氯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硝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HJ 551-2016		
		1.38	氟化物(氟离子)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大气降水中氯化物的测定 新氯试剂光度法GB/T 13580.10-1992		
		1.39	氟化物(氟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0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滴定法DZ/T 0064.50-2021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40	亚硝酸盐氮(亚硝酸根、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1.41	溴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1.42	硝酸盐氮(硝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1.43	亚硫酸盐(亚硫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44	硫酸盐(硫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1.45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GB/T 7466-1987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57-2015		
		1.46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二 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DZ/T 0064.17-2021		
		1.47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48	硼	水质 硼的测定 姜黄素分光光度法HJ/T 49-1999		
		1.49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1.50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1.51	(总)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只做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	
		1.52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2-1989		
		1.53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1.54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5	(总)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1.56	(总) 镉	水质 镉的测定 5-氯-2-(吡啶偶氮)-1,3-二氨基苯分光光度法 (发布稿) HJ 550-2015		
		1.57	(总)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1.58	(总)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1.59	(总) 铊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60	(总) 铋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61	(总) 钼	水质 钼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673-2013		
		1.62	(总) 铈	水质 铈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48-2015		
		1.63	(总) 铍	水质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59-2000		
		1.64	(总)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7 部分: 钾和钠量的测定火焰发射光谱法DZ/T 0064.27-2021		
		1.65	(总)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7 部分: 钾和钠量的测定火焰发射光谱法DZ/T 0064.27-2021		
		1.66	(总) 钽	水质 钽和铌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807-2016		
		1.67	(总) 铌	水质 钽和铌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807-2016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68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1.69	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0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1	乙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2	对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3	间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4	邻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5	苯乙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6	异丙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7	二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620-2011		
		1.78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620-2011		
		1.79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620-2011		
		1.80	三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620-2011		
		1.81	四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620-2011		
		1.82	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1.83	1,4-二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84	1,3-二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1.85	1,2-二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1.86	苯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HJ 676-2013		
		1.87	3-甲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HJ 676-2013		
		1.88	二甲基甲酰胺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分析方法: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酰胺类化合物GBZ/T 160.62-2004	仅限合成革与人造革行业废水	ZS/T 8001-2021
		1.8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2.2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2.3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HJ/T 29-1999		
		2.4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2.5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2.6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7	砷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HJ 540-2016		
		2.8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HJ/T 28-1999		
		2.9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HJ 504-2009及修改单		
		2.1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2.11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11742-1989		
		2.12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T 67-2001		
		2.13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Saltzman法GB/T 15435-1995		
		2.14	颗粒物(烟尘、粉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 附录B	仅限合成革工业聚氯乙烯工艺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	
		2.1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2.1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17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及修改单		
		2.18	细颗粒物(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及修改单		
		2.19	排(烟)气参数(排气温度、排气水分含量、排气压力、排气流速、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20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2.6.3		ZS/T4004-2021
		2.2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2.2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2.23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HJ/T 45-1999		
		2.24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GB/T 9801-1988		
		2.2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2.26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2.27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2.28	(总) 镉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4.1-2001		
		2.29	(总) 镍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3.1-2001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30	(总)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39-2015		
		2.31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酸分光光度法GB/T 14680-1993		
		2.32	苯胺类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GB/T 15502-1995		
		2.33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2.34	二甲基甲酰胺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酰胺类化合物GBZ/T 160.62-2004	仅限合成革与人造革行业废气	ZS/T 4004-2021
		2.35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2.3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37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38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39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0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1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3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4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5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6	对/间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47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8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9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1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2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3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4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5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6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7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8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5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1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3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4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3	噪声	3.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2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3.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3.5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1990及修改单		
		3.6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4	土壤	4.1	pH值	土壤pH值的测定NY/T 1377-2007		
		4.2	干物质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HJ 613-2011		
		4.3	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HJ 613-2011		
		4.4	氟化物	土壤质量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22104-2008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	总磷	土壤 总磷的测定 碱熔-钼锑抗分光光度法HJ 632-2011		
		4.6	水溶性盐总量	土壤检测 第16部分 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NY/T 1121.16-2006		
		4.7	(总) 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HJ 745-2015		
		4.8	有机质	土壤检测 第6部分: 土壤有机质的测定NY/T 1121.6-2006		
		4.9	电导率	土壤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HJ 802-2016		
		4.10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4.11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4.12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4.13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4.14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15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16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17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18	有效铁	森林土壤有效铁的测定LY/T 1262-1999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9	全硒	土壤中全硒的测定 NY/T 1104-2006	只做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	
5	污泥	5.1	pH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5.2	含水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5.3	有机物含量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5.4	混合液污泥浓度 (MLSS)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5.5	氰化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蒸馏后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5.6	酚类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蒸馏后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5.7	铬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5.8	铜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9	锌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0	铅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1	镉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2	镍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3	砷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荧光法	
		5.14	总汞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6	固体废物	6.1	腐蚀性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15555.12-199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2	含水率(水分)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6.3	氟化物	固体废物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GB/T 15555.11-1995		
		6.4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6.5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6.6	钙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D		
		6.7	总铬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9-2015		
		6.8	铁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D		
		6.9	锰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D		
		6.10	银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C, 附录D		
		6.11	钴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C		
		6.12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6.13	硒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6.14	钡	固体废物 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67-2015		
		6.15	铍	固体废物 铍、镉、铜和钼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2-2015		
7	生活饮用水	7.1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 (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2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2)	只做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7.3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3)		
		7.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4)		
		7.5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5)	只做玻璃电极法	
		7.6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6)		
		7.7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7)		
		7.8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8)		
		7.9	挥发酚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9)	只做4-氨基安替吡啉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7.1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10)	只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7.11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1)	只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12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2)		
		7.13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3)	只做离子色谱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14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4)	只做紫外分光光度法	
		7.15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5)	只做离子色谱法	
		7.16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6)	只做离子选择电极法	
		7.17	碘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7)	只做高浓度碘化物比色法	
		7.18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	只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7.19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2)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0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3)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1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4)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2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5)	只做铝天青S分光光度法	
		7.23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6)	只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4	银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7)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5	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8)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7.26	钴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9)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7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0)	只做原子荧光法	
		7.28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1)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29	锶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2)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7.30	锗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3)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7.31	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4)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2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5)	只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3	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11)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4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2)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5	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3)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6	镭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4)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7	锑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5)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8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1)	只做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7.39	生化需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2)		
		7.40	石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3)	只做非分散红外光度法	
		7.41	苯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1)	只做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7.4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2)	只做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3	四氯化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3)	只做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44	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4)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5	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5)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6	二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6)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7	乙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7)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8	苯乙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8)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9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1)		
		7.50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2)	只做离子色谱法	
		7.51	溴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3)	只做离子色谱法、磷酸盐系统淋洗液	
		7.52	甲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4)		
		7.53	游离余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1)	只做N,N-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7.54	氯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2)		
		7.55	臭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3)	只做靛蓝分光光度法	
		7.56	二氧化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4)	只做N,N-二乙基对苯二胺硫酸亚铁铵滴定法	
		7.5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1)		
		7.58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2)	只做多管发酵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59	耐热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3)	只做多管发酵法	
		7.60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4)	只做多管发酵法	
8	公共场所	8.1	空气温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3)附录A.2	只做数显式温度计法	
		8.2	相对湿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4)附录A.2	只做干湿球法	
		8.3	室内风速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5)附录A.2		
		8.4	室内新风量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6)	只做风管法	
		8.5	噪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7)附录A.3		
		8.6	照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8)附录A.4		
		8.7	采光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9)		
		8.8	大气压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10)		
		8.9	辐射热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11)	只做辐射热计法	
		8.10	一氧化碳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3)	只做不分光红外分析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8.11	二氧化碳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4)	只做不分光红外分析法	
		8.12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5)附录A		
		8.13	甲醛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7)附录A	只做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8.14	氨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8)附录A	只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8.15	臭氧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12)附录A	只做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8.16	细菌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3部分:空气微生物GB/T 18204.3-2013(3)附录A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 18204.4-2013(3)附录A		
		8.17	大肠菌群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 18204.4-2013(4)附录A		
		8.18	金黄色葡萄球菌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 18204.4-2013(5)附录A		
		8.19	真菌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 18204.4-2013(6)附录A		
9	游泳池水	9.1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只做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9.2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只做玻璃电极法	
		9.3	游离余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	只做N,N-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9.4	池水温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 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 (16)		
		9.5	尿素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13)		
		9.6	细菌总数	游泳池水微生物检验方法 细菌总数测定GB/T 18204.9-2000		
		9.7	大肠菌群	游泳池水微生物检验方法 大肠菌群测定GB/T 18204.10-2000	只做多管发酵法	
10	室内空气	10.1	二氧化硫	居住区大气中二氧化硫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甲醛溶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GB/T 16128-1995		
		10.2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法GB/T 15435-1995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10.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室内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卫生标准 撞击式称重法GB/T 17095-1997 附录A		
		10.4	甲醛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只做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10.5	氨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只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10.6	苯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GB/T 11737-1989		
		10.7	甲苯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GB/T 11737-1989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0.8	二甲苯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 GB/T 11737-1989		
		10.9	细菌总数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G		
11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	11.1	空气中细菌菌落总数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附录E		
		11.2	工作台表面细菌菌落总数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附录E		
		11.3	工人手表面细菌菌落总数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附录E		
		11.4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附录E		

附件 13 车间照片



附件 14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